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的 博州救助管理站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州救助管理站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6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